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 權責機關表

(至 104.5.28 第 10 次委員會議修正)

說明：第 10 次委員會決議減列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具體行動措施 (三) 2. 之權責機關僑務委員會。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部會分工/期程)

| | 具體行動措施 | 權責機關 | 期程 (短程 2 年; 中程 2-6 年) | 備註 |
|--------------------|--|--|-----------------------------|----|
| (一) 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 | <p>1. 建立並強化五院之性別平等政策機制</p> <p>目前五院之中，各院之性別平等機制與政策發展存在落差。至今性別平等政策機制之建立主要由行政院率先推動，考試院也成立性別平等諮詢小組並發表過性別平等政策白皮書，如何推及其餘三院建立性別平等政策機制，仍是未來持續努力的方向。監察、司法與立法院應儘速建立性別平等政策機制，加強對相關人員之性別意識培力，並研議發布性別平等施政綱領、綠皮書、或白皮書。</p> | <p>建請監察院研處 建請司法院研處 建請立法院研處</p> | | |
| | <p>2. 強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縣市婦權會的民主治理功能</p> <p>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取高度透明之方式運作，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公開委員名單，會議記錄全文上網，並開放民間提案。由婦權基金會協助行政協調，各部會與各縣市民間委員定期舉行聯繫會報，分享參與經驗及相關部會或縣市的有效做法。</p> | <p>行政院所屬各部會 人事行政總處</p> | 短程 | |
| | <p>3. 提升原住民、新移民、老年、勞動、農村及偏遠地區女性之參與治理</p> | <p>衛生福利部 原民會</p> | 短程 | |

| | 具體行動措施 | 權責機關 | 期程 (短程 2 年; 中程 2-6 年) | 備註 |
|----------------------------------|--|---|-----------------------------|----|
| | <p>機會</p> <p>各部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各縣市婦權會及相關部會之委員邀請，應提升原住民、新移民、老年、勞動、農村及偏遠地區女性之代表性。</p> | <p>內政部 勞動部 農委會 客委會</p> | | |
| <p>(二)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p> | <p>1. 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p> <p>我國政務官的性別比例並未有法律規範，而是植基於總統的競選承諾。然而，除內閣閣員外，考試委員、監察委員、與大法官也是總統任命職。因此針對總統任命職的部分，修改相關法令，設定性別比例。</p> <p>自 2004 年行政院婦權會決議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的委員會都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以來，委員會治理的部分已經廣泛適用性別比例原則，未來持續推動外，將性別比例原則擴展至國公營事業董監事會、政府出資或贊助超過 50 % 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會與社團法人之理監事會等。公職人員簡任官的拔擢或是升任簡任官前的九職等官員，以單位為基礎，在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升少數性別，以達到各單位中每一職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為原則。</p> | <p>建請考試院研處 建請監察院研處 建請司法院研處 人事行政總處 經濟部 財政部 交通部 金管會</p> | <p>短程-中程</p> | |
| | <p>2. 修正地方制度法，將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並提高比例</p> <p>目前在憲法及地方制度法中有設定婦女當選的保障名額，主要政黨國民黨與民進黨針對黨內職位與公職人員提名辦法，也分別設定婦女保障名額與性別</p> | <p>內政部</p> | <p>中程</p> | |

| | 具體行動措施 | 權責機關 | 期程 (短程 2 年; 中程 2-6 年) | 備註 |
|---------------------|---|------------|-----------------------------|----|
| | 比例原則。地方制度法所設婦女保障名額約為 15%至 25%不等，視選區大小而定。由於女性縣市議員總比例已於 2009 年突破 25%，五直轄市中，除臺中市外，女性議員比例也於 2010 年突破 30%，可修法將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更符合性別平權精神，並調高比例，以北京行動綱領所設定之 30%為中程目標，未來則以達成 40%性別比例原則為最終目標。 | | | |
| | 3. 政黨補助金中提撥一定比例促進婦女參政 許多研究顯示婦女參政的最大障礙不是當選，而是獲得提名。我國主要政黨雖然已建立黨內規範，保障婦女的參政權利，但是對於促進女性參政所投入的資源仍然有限。在政黨補助金中，依各政黨在選舉中提名女性的情形，而提撥一定比例，以促進婦女參政。 | 內政部 | 短程-中程 | |
| | 4. 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及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 由於女性參政資源與男性的差距，因此選舉保證金門檻應降低，或以連署人數與保證金制度並行。女性在小黨中較易得到參政機會，因此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對於小黨的生存具有關鍵意義，可考慮從現行 5%的得票率降低為 3%。 | 內政部 中選會 | 短程-中程 | |
| (三)培力女性，活化婦女 | 1. 發展具備在地婦女觀點之政策，活化婦女組織，強化中央及地方婦權 | 衛生福利部 | 短程 | |

| | 具體行動措施 | 權責機關 | 期程 (短程 2 年; 中程 2-6 年) | 備註 |
|----|--|---|-----------------------------|----|
| 組織 | <p>會與婦女團體之間的聯繫交流，持續進行「婦女團體溝通平臺」由婦權基金會補助，民間婦女團體辦理之「婦女團體溝通平臺」自 2005 年以來，已在全國各地舉行超過百場。溝通平臺具備活化婦女組織與增加政策溝通的效果，也增加女性參與決策的管道與程度。未來溝通平臺之決議或建議事項，視其性質及業務區分，可由參與之婦女團體在中央或地方婦權會提案。</p> | | | |
| | <p>2. 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應與原民會協力，挹注資源，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及教會牧者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活化原住民婦女組織，增加原住民婦女參與管道</p> <p>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協力，協助原住民團體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活化原住民婦女組織，並增進部落領袖及教會牧者對於性別平權議題之認識。發展原漢性別文化之積極對話，使原住民文化之豐富性融入性別平權相關政策，使性別平權政策符合多元平等之精神。</p> | <p>原民會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 工程會 主計總處 內政部 中央銀行 僑務委員會</p> | 短程-中程 | |
| | <p>3. 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應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力，挹注資源，對新移民女性、新移民配偶之家庭與新移民人口集中之鄉鎮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及宣導，增加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p> <p>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協力，對於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對於新移民人口集中之鄉鎮，應普遍加強宣導性別及族群平等之觀念，建立友善社</p> | <p>內政部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 工程會 主計總處 國防部 研考會 經建會 中央銀行 環保署 僑務委員會</p> | 短程-中程 | |

| | 具體行動措施 | 權責機關 | 期程 (短程 2 年; 中程 2-6 年) | 備註 |
|----------------------------|---|--------------------------|-----------------------------|----|
| | 會生活環境，並且增加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 | | |
| | <p>4. 對於農會、漁會、水利會、工會及工商團體之會員及幹部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提升女性參與程度，並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可能性</p> <p>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工作過去幾年雖然已經在政府部門展開，但是重要的社會團體如農會、漁會、水利會、工會及工商團體中，女性參與程度仍低，也往往無法進入決策階層。政府應運用相關資源及政策，增加女性參與，鼓勵社會團體對會員及幹部進行性別意識培力，並積極建議社會團體及民間企業董監事會採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在六大工商團體外，協助成立涵括大中小型企業的女性企業家團體，將女性企業代表納為政府制定經濟政策的必要徵詢對象，以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的可能性。</p> | 農委會 勞動部 內政部 經濟部 | 短程-中程 | |
| (四)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 | <p>1. 建立市場經濟、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的性別統計</p> <p>兩性在國家事務以外的權力、參與決策的情形、影響力的程度仍缺乏系統性的統計數據或調查資料，應就相關領域中能以數據客觀量化的部分建立性別統計，提供各界瞭解兩性在權力、參與及影響力的差異，俾據此規劃體制與政策以改善性別不平等現況。</p> | 主計總處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 外交部 | 短程-中程 | |
| | <p>2.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建立參與平等</p> <p>資訊之可及性是平等參與的前提。各部會有重大影響之性別政策，應採取積極</p> |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 公平會 | 短程 | |

| | 具體行動措施 | 權責機關 | 期程 (短程 2 年; 中程 2-6 年) | 備註 |
|--------------------------|--|--------------------------|-----------------------------|----|
| | 措施，透過大眾媒體，以淺顯易懂方式，讓民眾瞭解，而非僅於網路上公布，方能縮小資訊差距，建立參與平等。 | | | |
| | 3. 重視在地知識，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 無論是性別統計相關資訊的蒐集，或是對於政策的公布與說明，應重視並善用在地知識，以增加資訊蒐集的正確性，及政策說明及溝通的有效性，進而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 | 主計總處 行政院所屬各部 會 | 短程 | |
| (五)重視國際動態，持續與區域及國際性別議題接軌 | 1. 增加我國在國際場域性別平權表現能見度 性別平權是重要國際趨勢，我國雖然有外交困境，但近年透過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已與聯合國重要國際性別進程接軌。除聯合國進程外，應透過民間與政府的積極協力，對區域及國際性別議題有所掌握，並且增加我國性別平權表現之能見度，並與其他國家建立持續交流，互相學習的關係。 | 外交部 | 短程-中程 | |
| | 2. 增加政府涉外單位對性別平權政策之理解與重視 性別平權作為國家價值，不僅應表現在對內施政上，也應表現在外交政策上。增加政府涉外單位對性別平權政策之重視，以及對於國內性別平權進程之理解，方能有效使我國與國際趨勢接軌，並且在對外關係上彰顯我國性別平權政策之發展。舉凡對外宣傳、援外政策、國際參與及交流，都應具備性別平權之觀點。 | 外交部 文化部 教育部 經濟部 | 短程-中程 | |
| | 3. 加強對國內團體議題倡議與國際連結能力，並協助草根婦女團體之國際參與 增強國內婦女團體與國際接軌之能 | 衛生福利部 外交部 | | |

| | 具體行動措施 | 權責機關 | 期程 (短程 2 年; 中程 2-6 年) | 備註 |
|--|--|------|-----------------------------|----|
| | 力，促進其瞭解國際性別議題在不同地區之發展趨勢與進程；整理我國在地婦女團體推動議題與倡議之經驗，透過國際社群之連結，提高我國性別平等發展進程之國內外能見度。 | | 短程-中程 | |

就業、經濟與福利篇（部會分工/期程）

| | 具體行動措施 | 權責機關 | 期程 (短程 2 年; 中程 2-6 年) | 備註 |
|-----------------|--|--|--------------------------------|----|
| (一)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 1. 對於福利與服務資源之政策規劃與執行，應重視不同性別、地域、族群、文化、年齡之差異與需求，並克服弱勢群體在相關訊息掌握的不利處境，增益支援政策之效果。 |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國發會 勞動部 農委會 原民會 教育部 文化部 客委會 退輔會 | 短程 | |
| | 2.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照顧與福利服務，並協助其自立脫貧，改善生活與經濟處境。 | 衛生福利部 | 短程 | |
| | 3. 檢視、研議與改善目前以家庭為單位基礎的補助資格規定（如政府對於租稅制度、住宅補貼、休耕補助、或其他相關經濟補助撥款等），視需要改以公民身分或實質運用請領者為主，以符合公平性與合理性。 |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財政部 農委會 原民會 | 短程-中程 | |
| | 4. 持續推廣國民年金之納保觀念並健全納保制度，以保障無酬家庭工作者及就業身分轉換之國民。研議與發展家庭照顧者支持系統，宣導及帶動無酬勞動之有酬概念，肯定家務勞動價值。 |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 主計總處 | 短程-中程 | |
| | 5. 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發展在地化之長期照顧資源與服務模式，尤其針對原住民、新移民、貧窮、老年、單親、獨居、身心障礙者、愛滋病患、多元性傾向者等，提供福利與就業服務。 | 衛生福利部 原民會 勞動部 | 短程-中程 | |

| | 具體行動措施 | 權責機關 | 期程 (短程 2 年； 中程 2-6 年) | 備註 |
|--------------|---|--|--------------------------------|----|
| | 6. 為使各項年金制度能有效回應女性兼顧家庭與工作之就業模式，應就現有職業保險之社會安全體系思考可能之整合方向，促使年金制度回應不同生命週期女性進出職場的累進模式，確實保障女性之老年經濟安全。 |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 國發會 | 短程-中程 | |
| | 7. 視社會需求與政府財政能力，優先編列福利服務資源與人力經費預算，充實各級政府福利推動之職能。 | 衛生福利部 主計總處 財政部 | 短程-中程 | |
| | 8. 整合政府社會福利與就業輔導窗口，強化勞政、社政之轉介與輔導體系，針對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新移民、受暴婦女、愛滋病患、多元性傾向等不同群體，規劃適宜之就業輔導、創業協助、福利服務方案。 |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勞動部 農委會 原民會 經濟部 | 短程-中程 | |
| (二)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 1. 在符合公共利益、擴大公共參與的精神下，研擬制定普及化、可負擔之照顧服務政策，提供平價、優質、可近性之托育、托老或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發展在地化、社區化之家庭支持系統避免照顧產業過度市場取向，以協助任何家庭照顧者均能持續就業。 |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 短程 | |
| | 2. 健全托育與照顧相關法制與配套措施，提供平價優質的公共托育，以公民共辦方式，發展 0 至 12 歲幼托整合服務，並兼顧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等地區的托育資源。檢視公共空間的運用，連結非營利組織、專業工作者、社區、部落、學校據點等既有軟、硬體資源，擴充服務據點，滿足家庭的照顧服務需求。 |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原民會 | 短程-中程 | |

| | 具體行動措施 | 權責機關 | 期程 (短程 2 年； 中程 2-6 年) | 備註 |
|-----------------------|--|-----------------------------------|--------------------------------|----|
| | 3. 發展跨文化思維的部落互助教保模式，檢視修正原住民族地區及偏遠地區對公共設施營建之規範，以利其規劃普及照顧體系及職業訓練等工作，建立因地制宜的幼托系統，以結合在地就業及文化保存，促進社區的共同參與。 |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原民會 教育部 勞動部 | 短程-中程 | |
| | 4. 推動企業內家庭政策，協助上有老人、下有幼兒的「三明治」家庭，解決家庭照顧的需求，包括落實企業托兒、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彈性上下班及彈性上班地點等措施，避免女性因家庭照顧而中斷就業或退出勞動市場。 |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 | 短程-中程 | |
| | 5. 規劃中小企業與民間團體育嬰留職停薪之人力補充與替代方案，以確保勞工不因家庭照顧而退出職場，及其復職之權益不受影響 | 勞動部 經濟部 | 短程-中程 | |
| (三)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 | 1. 檢視現行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等內涵與條文之競合疑義，並於各項勞動檢查工作與權益保障之概念中融入性別平等元素。 | 勞動部 | 短程 | |
| | 2. 落實勞動法規，並審酌社會現況，就性別薪資落差與性別職業隔離現象之各項成因研提解決方案。 | 勞動部 | 短程-中程 | |
| | 3. 強化性別平等與就業歧視審議機制與申訴管道，增加相關勞動檢查及專業人員訓練。同時，加強企業主於性別工作平等、勞工孕產權益、性騷擾防治等重要議題之性別友善態度與認知；並研議相關鼓勵措施，表彰性別友善企業。 | 勞動部 | 短程 | |
| | 4. 以女性為主要勞動力的職業類別 | 勞動部 | 短程 | |

| | 具體行動措施 | 權責機關 | 期程 (短程 2 年； 中程 2-6 年) | 備註 |
|------------------------|--|---------------------------------|--------------------------------|----|
| | 如家事工作者、照顧工作者及幼托保育工作者等，不論所屬之族群、文化與國籍，皆應享有合理基本勞動條件之保障，避免市場化之勞動剝削，以改善其工作權益。 | | | |
| | 5. 建構家庭照顧者服務體系，獨立評估照顧者之需求，逐步放寬目前限制照顧者使用公共照顧服務之限制，增列情緒支持與喘息服務，建構照顧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與支持輔導體系；並加強照顧服務人員相關勞動權益。 |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 | 短程 | |
| | 6. 為提升女性人力資本及資產累積，結合職業訓練、媒合就業支持體系，提供女性可近性、在地化之職訓與就業資源；尤其針對二度就業婦女進行職種再訓練，以期使技能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並增加部分工時的彈性工作機會，使婦女可以兼顧家庭並達到就業。 | 勞動部 | 短程 | |
| | 7. 為落實托育照顧工作者的尊嚴及平等之勞動價值，應加強托育機構之勞動檢查，督導教保職場環境及條件，留住優質的教保服務人員，提升教保品質。 | 勞動部 教育部 | 短程 | |
| (四)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 | 1. 確保女性於動產、不動產等各類財產之所有權；信貸、資金的使用權等擁有和男性一樣的平等機會；並追蹤各項金融創業貸款的逾期、還款率，納入政府整體性別統計，以促使各界重視經濟權力與能力之性別平等面向。 | 金管會 財政部 經濟部 勞動部 原民會 | 短程 | |
| | 2. 制定鼓勵社會事業之方案與獎勵措施，修訂影響社會經濟或合作經濟發展之相關法規及措施，例如： | 財政部 內政部 工程會 | 短程-中程 | |

| | 具體行動措施 | 權責機關 | 期程 (短程 2 年; 中程 2-6 年) | 備註 |
|--|--|---------------------------------|--------------------------------|----|
| | 政府採購措施、合作社法等，研議提供稅制上的優惠等，營造有利合作事業發展之環境，改善勞工地位與創造婦女就業，達到生產力與環境永續之加值效應。 | 勞動部 經濟部 | | |
| | 3. 進行跨部會、層級與區域之政策規劃評估，建構「合作事業平臺」，協助婦女籌組合作社，開發行銷通路的共同場所與機會；同時修訂相關法規，以營造有利合作事業之社會企業發展環境。 | 內政部 國發會 勞動部 | 短程-中程 | |
| | 4. 加強二度就業及中高齡婦女科技資訊能力建構，協助其就業或創業輔導。 | 勞動部 | 短程 | |
| | 5. 重視女性創意工作者集中的手工藝與文化創意產業之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知能的取得，以及各項商品檢驗、驗證、智財權等資源，相關知識或申請程序的友善性與可近性。 | 文化部 經濟部 客委會 原民會 | 短程 | |
| | 6. 進行經濟政策之性別影響評估，並持續強化相關性別統計調查且定期公布結果（如貸款、還款逾期率等），作為改善政策品質與效能之依據，以及研擬政府採購對於中小企業、微型企業的輔導與協助。 | 國發會 經濟部 金管會 勞動部 工程會 | 短程-中程 | |

| | 具體行動措施 | 權責機關 | 期程 (短程 2 年； 中程 2-6 年) | 備註 |
|--|--|--|--------------------------------|----|
| | <p>7. 建立女性創業服務的單一窗口及有效支援系統，提升商業知識，增加融資管道，改善法規環境及商機資訊，擴展女性經營企業在國內外市場能見度，朝「全育成」中心方向進行，並遴選有實際創業經驗及具性別平權意識的婦女擔任顧問，以確保問題解決的成功率。</p> | <p>國發會 經濟部 金管會 農委會 原民會 勞動部</p> | 短程-中程 | |
| | <p>8. 開發女性創業之優勢領域，據以發展女性就、創業政策與輔導之最適化指標與政策作法；破除女性特質行業的迷思，以彰顯非典型女性創業的最佳範例，破除傳統刻板印象之就、創業限制。</p> | <p>經濟部 勞動部 農委會 原民會</p> | 短程-中程 | |
| | <p>9. 鼓勵銀行主動提出友善婦女的融資方案，並透過政策鼓勵，對於執行績效良好的銀行給予肯定。</p> | <p>金管會</p> | 短程-中程 | |

人口、婚姻與家庭篇（部會分工/期程）

| | 具體行動措施 | 權責機關 | 期程 (短程 2 年; 中程 2-6 年;) | 備註 |
|-----------------|---|--|----------------------------------|----|
| (一)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 1. 人口政策應考慮各類人口與家庭的需求，並融入性別意識，強化性別影響評估之檢核，使各項政策與服務方案皆具有性別敏感度，以落實性別正義，健全社會發展。 |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 短程 | |
| | 2. 持續推動並改善現行保母托育管理制度之運作，加強保母的輔導培訓、居家托育管理及訪視，提升保母服務品質，並逐步營造平價、優質且可近性的托育服務。 |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 | 短程 | |
| | 3. 推動企業設置托育設施及措施，訂定獎勵辦法，鼓勵企業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 | 建請考試院研處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 經濟部 教育部 國防部 | 短程-中程 | |
| | 4. 落實保障懷孕青少年之照顧及權益，非婚生子女應與婚生子女獲得同等之生存權、身分權、就養權、就學權等權益保障及社會福利服務。 |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 短程-中程 | |
| | 5. 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並應特別重視女性身心障礙者之雙重弱勢處境，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 |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勞動部 | 短程 | |
| | 6. 重視老年女性的生活照顧及經濟安全體系，如推展老年財產信託等，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避免其因性別歧視淪為家庭中 | 衛生福利部 金管會 法務部 | 短程-中程 | |

| | 具體行動措施 | 權責機關 | 期程 (短程 2 年； 中程 2-6 年；) | 備註 |
|-----------------|--|------------------------------|---------------------------------|----|
| | 之附庸地位。 | | | |
| (二)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 1.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他國際人權公約，重新檢視國內人口、婚姻與家庭之相關法規，如「民法」、「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國籍法」等，以符合性別正義原則。 | 法務部 內政部 陸委會 | 短程-中程 | |
| | 2. 檢討「民法」在「親權行使」之「子女最佳利益原則」，應明定明確標準，加入「子女照顧史」的觀念與作法，促使經濟相對弱勢之婦女及身心障礙者，在爭取監護權時，得到合理公平的對待。 | 建請司法院研處 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 | 短程 | |
| | 3. 配合政府財政，適時檢討現行所得稅申報制度是否對部分民眾有衍生懲罰婚姻之效應，尤其是分居中之夫妻及採夫妻分別財產制者 | 財政部 | 短程 | |
| | 4. 加強司法人員、檢調與調解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於庭訊審查過程、調解過程及判決結果，避免性別歧視。另對於財產繼承權及子女姓氏之選擇，應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以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 | 建請司法院研處 法務部 內政部 教育部 | 短程 | |
| | 5. 鼓勵社會各界重視性別人權，積極推動討論對於非婚同居伴侶相關權益之保障與法規研修。 |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法務部 | 短程-中程 | |
| | 6. 落實推動婚姻移民之照顧輔導措施，提供便捷新移民諮詢服務管道及加強培養各地通譯人才，提供婚姻移民更完善的通譯服務，並於執行「婚姻真實性」之查察及裁量方式時，應具備性別敏感度。 | 內政部 外交部 | 短程 | |

| | 具體行動措施 | 權責機關 | 期程 (短程 2 年； 中程 2-6 年；) | 備註 |
|-----------------------|--|----------------------------|---------------------------------|----|
| | 7. 研議修改目前國籍法的相關規定，避免在歸化過程中，婚姻移民的基本人權受到侵害或淪為無國籍者。對於在準歸化階段的新移民，不論有無子女，若遭逢喪偶、離婚、分居、家暴或非自願之離婚訴訟等，應仍適用國籍法的「特殊歸化」(外配身分)。對於新移民家暴個案，在協助救援上應特別留意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相關法令，維護受家暴新移民之權益。 | 內政部 | 短程 | |
| (三)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 1. 檢視目前各項政策作為，並研議支持性、補充性和替代性的照顧政策，俾利進而擬定具有性別意識的家庭政策。 |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 短程 | |
| | 2. 推動多元供給的育兒政策，分階段實施育兒津貼與托育費用部分負擔制度，研議從出生到 6 歲孩童的所有補貼計畫及相關租稅措施等，並鼓勵男性參與家務與家庭照顧分工，支持婦女就業，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 衛生福利部 文化部 教育部 財政部 | 短程-中程 | |
| | 3. 推動多元非營利型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措施，建構家庭照顧的支持系統。 | 教育部 | 短程-中程 | |
| | 4. 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及措施，保障受照顧者與家庭照顧者之權益，建立家庭支持系統，提供照顧者相關教育、培力、諮商、輔導及喘息服務等支持性措施，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的身心壓力。 | 衛生福利部 | 短程 | |
| | 5. 加強培訓居家照顧人員，補充高齡化社會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訓練照顧服務人員具備性別敏感度。 |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 | 短程 | |

| | 具體行動措施 | 權責機關 | 期程 (短程 2 年; 中程 2-6 年;) | 備註 |
|--|---|---------------------|----------------------------------|----|
| | 6.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落實在地老化的政策精神，推動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建構有利老人健康、安全與活動的友善社會。 | 衛生福利部 | 短程 | |
| | 7. 定期檢討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以減輕各類人口家庭照顧(如托育、托老及障礙失能者)之經濟壓力。 | 財政部 | 短程 | |
| | 8. 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政府對於同居伴侶或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包含同居、同志、單身、單親、隔代、重組家庭、繼親家庭等，研議其福利、權益保障等對策，以落實性別人權的精神。 |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法務部 | 短程-中程 | |
| | 9. 當代多元化的家庭型態中，對於各類家庭之親職照顧，政府尤應妥為關懷，除倡議正視家庭價值外，並重視多元家庭之性別平等關係，將家庭納入性暴力防治工作之範圍，以建構新家庭價值。 | 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 教育部 | 短程 | |
| | 10. 結合非營利組織與社區等各界的關懷，加強高風險家庭的支援與扶助體系，強化受暴受虐者如婦女、兒童、高齡者及家庭中弱勢成員受虐之保護及救援系統。 | 衛生福利部 | 短程 | |
| | 11. 針對各原住民族之族群特性，推動部落托育、長期照顧等家庭照顧服務與暴力防治工作。 | 衛生福利部 原民會 教育部 | 短程 | |

教育、文化與媒體篇（部會分工/期程）

| | 具體行動措施 | 權責機關 | 期程 (短程 2 年; 中程 2-6 年) | 備註 |
|----------------------------|--|---|--------------------------------|----|
| (一)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之規劃 | 1. 教育部新設性別平等專責單位應整合、督導、評鑑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政策與資源，並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推動。 | 教育部 | 短程 | |
| | 2.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之內容，就各項實施內容與進程積極推動，並建立檢討、督導與管考機制，以消除性別、階層、族群等面向之偏見與歧視。 | 教育部 | 短程-中程 | |
| | 3. 定期檢視現有教育、文化與媒體相關法令規章，使其符合性別平等精神，並積極落實相關法規內容。 | 教育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文化部 | 短程 | |
| | 4. 輔導縣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發揮其角色、職責與功能。 | 教育部 | 短程 | |
| | 5. 強化並落實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的職前與在職訓練課程（含師資培育、軍公教、司法、醫事、社福、30 人以上公司行號等）。 | 建請司法院研處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國防部 內政部 勞動部 經濟部 人事行政總處 | 短程-中程 | |
| | 6. 落實推動各場域（家庭、學校、 |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 短程-中程 | |

| | | | | |
|----------------------------|--|---|-------|--|
| | 職場)及各生命週期(如幼兒、高齡者)之性別平等教育,包括培育具性別意識的教育人員與師資、強化職前或在職訓練、各教育機構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評鑑(如學制內各級學校、學制外社區大學、家庭教育中心、終身學習及特殊教育機構等)。 | 國防部 內政部 勞動部 | | |
| | 7. 結合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勞工教育、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等管道,推動男性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教育部 勞動部 人事行政總處 | 短程-中程 | |
| | 8. 強化與提供各種性別弱勢群體(如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新移民、受暴婦女、多元性傾向者)性別平等意識能力建構與培力。 |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原民會 客委會 農委會 法務部 教育部 | 短程-中程 | |
| | 9. 增加偏遠、原住民族地區性別教育人力與資源,加強地區性的性別統計、性別分析。 | 原民會 農委會 教育部 | 短程 | |
| | 10. 研議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業人員認證,孕育性別平等教育專業人才。 | 教育部 | 短程 | |
| (二)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研究之發展與教材教法之開發 | 1. 投注資源鼓勵高等教育性別研究相關系所的教學與研究發展。 | 教育部 國防部 科技部 內政部 | 短程-中程 | |
| | 2. 鼓勵研發適合各個教育層級、領域之教學方法與教學媒材(例如 |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 短程-中程 | |

| | | | | |
|---|--|----------------------|-------|--|
| | 情感教育、同志教育、家庭教育、心理健康教育)。 | 國防部 內政部 | | |
| | 3. 制定適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具性別平等內涵的課程綱要。 | 教育部 | 短程 | |
| | 4. 制定適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性別平等內涵的教科書之評鑑規準，並定期進行教科書內容性別檢視。 | 教育部 | 短程 | |
| | 5. 制定適合各級教育階段各類形式教材，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的基本規範或要點，並研訂檢核指標。 | 教育部 | 短程 | |
| | 6. 鼓勵社會各界發展具性別意識之優質正向媒體與文化教材。 | 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 文化部 | 短程-中程 | |
| (三)檢討研修 相關法律、推動 媒體自律及公民 團體與學界 對媒體進行他 律 | 1. 主管機關可利用性別相關案例及報告，透過教育宣導、業界座談等機會，減少媒體忽略性別意識的報導方式；或提供案例彙編供公民團體與學界推動媒體素養教育使用。 | 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 文化部 | 短程 | |
| | 2. 主管機關可以委託或鼓勵公民團體檢視國內平面、電子媒體中性別刻板印象、歧視現況，形成政策建議，於相關法規修正時納入。同時，主管機關平日依照檢舉、監看媒體結果，隨時予以行政指導，並列入換照參考。 | 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 文化部 | 短程 | |

| | | | | |
|--------------------------------|---|-------------------------|-------|--|
| | 3. 輔導鼓勵媒體內部成立性別平等專案會議或委員會，自我增進性別相關知能，檢視媒體組織內部運作與其訊息製播是否符合性別平等原則及多元族群需求。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文化部 | 短程-中程 | |
| | 4. 主管機關積極輔導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網路遊戲、平面專題報導等，同時檢視並研修法令，以建立新興媒體平臺規範。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文化部 經濟部 | 短程 | |
| | 5. 鼓勵媒體針對不同性別、族群閱聽眾發展質量並重的收視調查，以瞭解其需求與收視反應。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文化部 | 短程 | |
| | 6. 主管機關應要求媒體相關公(協)會結合公民團體辦理實務工作者相關訓練，引導媒體檢視性別平等相關指標落實現況，呈現多元價值內容。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文化部 | 短程-中程 | |
| | 7. 主管機關應輔導與補助公民團體進行性別平等意識培力，發展對媒體監督的能力，增進文化公民權。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文化部 | 短程 | |
| (四)建立女性及各種性別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 | 1. 鼓勵與輔導婦女、性別弱勢族群之藝文學習及參與，並協助其作品之公開呈現。 | 文化部 | 短程 | |
| | 2. 積極蒐集女性史料並建立數位資料庫，多方培植女性文化人才，公平分配相關文化資源。 | 文化部 | 短程-中程 | |

| | | | | |
|-------------------------------|--|---------------------------------|-------|--|
| | 3.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從業者的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提升女性文化創意產業人員之比例。 | 文化部 | 短程-中程 | |
| | 4. 積極扶植女性設計及藝文工作者或團體，並提升女性藝術決策管理人才的比例。 | 文化部 | 短程-中程 | |
| | 5. 獎勵舉辦女性運動賽事，表彰傑出女性運動員的成就。 | 教育部 | 短程 | |
| | 6. 加強推動適合女性與弱勢族群的運動項目、運動設施與友善空間。 | 教育部 | 短程-中程 | |
| | 7. 鼓勵原住民族性別文化之探究，加強原住民族地區性別教育之推展。 | 原民會 教育部 | 短程-中程 | |
| (五) 積極突破父文化的束縛，建構性別歧視的的文化禮俗儀典 | 1. 持續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 | 內政部 文化部 教育部 原民會 客委會 | 短程-中程 | |
| | 2. 對文化禮俗儀典服務業者制定性別平等的評鑑指標，獎勵具性別意識且執行良好的文化禮俗儀典服務業者，並列為經常性年度獎勵案。 | 內政部 文化部 經濟部 原民會 客委會 | 短程 | |
| | 3. 積極鼓勵多元文化教育的推動與實施，強化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師資之多元文化知能。 | 教育部 | 短程 | |
| | 4. 積極研發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之 | 內政部 文化部 | 短程 | |

| | | | | |
|--|------------------|-----|--|--|
| | 文化、儀典等相關文宣與教材教法。 | 教育部 | | |
|--|------------------|-----|--|--|

人身安全與司法篇（部會分工/期程）

| | 具體行動措施 | 權責機關 | 期程 (短程 2 年； 中程 2-6 年) | 備註 |
|--------------------------|---|---|-----------------------------------|----|
| (一)消除對 婦女的暴力 行為與歧視 | 1. 建構對性別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意識與教育 (1) 各級學校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暴力防治措施，並列入學校及校長、主任考核之重要項目，並有獎懲機制。 | 教育部 | 短程 | |
| | (2) 於學校與社區推動性別暴力零容忍之宣導方案，包括性別歧視、性騷擾、約會暴力、分手暴力等之認識與防範。 |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教育部 | 短程 | |
| | (3) 廣納民間團體的力量，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意識的教育與宣導，並針對資訊傳達不易與求助管道缺乏之偏鄉與原住民族地區，加強性別暴力零容忍宣導與諮詢，提供外展服務。 |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文化部 農委會 原民會 | 短程 | |
| | 2. 組織與人力資源 (1) 為能有效推動防治工作，中央保護相關機構應充實人力與資源，具備整合各相關單位之功能；地方政府亦應整合相關單位的力量，並規劃設置整合性之服務據點。 | 考試院 衛生福利部 人事行政總處 內政部 法務部 | 短程-中 程 | |
| | (2) 政府針對保護性案件應提供整合性之服務，包括組織與服務輸送之整合，並強化被害人後續保護扶助與資源連結；且應持續推動諸如家暴安全網等整合服務方案，致力於小區域服務網絡。 | 衛生福利部 原民會 法務部 國防部 | 短程 | |

| | | | |
|---|--|-----------------------------|--|
| <p>(3) 應充實各相關防治體系保護性工作之服務人力，且應建立定期檢討機制，隨著案件增加與服務需求有一定比例之成長。</p> | <p>衛生福利部 人事行政總處 法務部</p> | <p>短程-中程</p> | |
| <p>(4) 各體系相關專業工作者應考訓用合一，並建立專業工作者之認證或證照制度。</p> | <p>建請考試院研處 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 人事行政總處</p> | <p>短程-中程</p> | |
| <p>(5) 應設立獎勵機制，擴大各類專業人才之培訓，包括保護性、治療性與調查工作等人力。</p> | <p>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 國防部</p> | <p>短程-中程</p> | |
| <p>(6) 合理調整保護性業務工作人員之工作條件，重視工作安全問題，並檢討提高薪給待遇。</p> | <p>衛生福利部 人事行政總處</p> | <p>短程-中程</p> | |
| <p>(7) 各相關專業養成教育過程中，設置性別意識、婦幼人身安全保護性工作、法令與性別暴力防治專業之課程；並編列經費鼓勵大專院校相關系所（諸如法律、社工、警察、犯罪防治、醫護、心理諮商輔導…等）開設相關司法保護學程。</p> | <p>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內政部 國防部</p> | <p>短程-中程</p> | |
| <p>(8) 強化性侵害等保護性案件之蒐證、採證與偵處能力，建立性侵害案件之專業處理團隊。</p> | <p>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法務部 國防部</p> | <p>短程</p> | |
| <p>(9) 中央與地方應檢討建構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p> | <p>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p> | <p>短程</p> | |
| <p>(10) 警察體系應研議提升中央婦幼業務單位之層級與增加人力配置，並於縣市警察分局設置婦幼保護工作專責單位與人員，建立婦幼、少年保護工作警察專責、專用考評體系與人事調派制度。</p> | <p>內政部</p> | <p>短程 (人事調派：短程-中程。)</p> | |

| | | | | |
|--|--|--|--------------------|--|
| | <p>3. 法規與資訊</p> <p>(1) 檢討修正性別暴力相關法規，周延對被害人的保護。</p> | <p>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p> | <p>短程</p> | |
| | <p>(2) 檢討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與處遇制度。</p> | <p>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 內政部</p> | <p>短程</p> | |
| | <p>(3) 整合婦幼人身安全資訊，研議建立全國性之性別暴力犯罪資料庫，提供相關研究分析，強化各專業機構之合作與防治效能。</p> | <p>建請司法院研處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法務部</p> | <p>短程-中程</p> | |
| | <p>4. 個別人口群之處遇與服務</p> <p>(1) 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之累犯與高危險犯，應檢討相關法令，強化介入處遇作為，以及發展更積極之強制治療措施。</p> | <p>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國防部</p> | <p>短程-中程</p> | |
| | <p>(2) 針對多元族群、文化、性傾向之被害人，強化各項支持補充方案，預防與處理並重，並開展多元處遇模式，使其享有平等與專業之對待。</p> | <p>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原民會</p> | <p>短程</p> | |
| | <p>(3) 相關服務人員應具有文化與性別敏感度，以回應多元族群與不同性取向者之服務需求。</p> | <p>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法務部 原民會</p> | <p>短程</p> | |
| | <p>(4) 擴大推動目睹暴力兒少之服務方案，建立三級預防輔導機制，強化相關輔導工作，減少傷害與暴力之影響及代間傳遞現象。</p> | <p>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p> | <p>短程</p> | |
| | <p>5. 推動企業參與防暴</p> <p>(1) 政府應建立評選與獎勵機制，引導企業參與暴力防治工作，發揮企業社會責任。</p> | <p>經濟部 勞動部 衛生福利部</p> | <p>修正為： 短程</p> | |
| | <p>(2) 推展企業員工安全照顧觀念，經由辦理企業講座、教育訓練及入場輔導等，促使企業實施具性別敏感度之「員工協助方案」，協助企業建立防暴機制與相關服務方案。</p> | <p>經濟部 勞動部 衛生福利部</p> | <p>短程-中程</p> | |

| | | | | |
|-----------------------|--|------------------------------|-------|--|
| | (3) 落實受暴者之職業訓練與就業協助，推動支持性就業方案，協助受暴婦女經濟獨立之實現。 | 勞動部 | 短程 | |
| | 6. 性騷擾防治 (1) 提升社會大眾對性騷擾防治之認知，積極推動相關防治宣導與教育。 |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 | 短程 | |
| | (2) 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包括公務體系、國軍體系及民間企業相關之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 | 勞動部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 | 短程 | |
| | (3) 各級校園應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建立對性騷擾零容忍之環境，積極處理性騷擾與性侵害案件，並且對於有此行為的老師應依法確實懲處。 | 教育部 | 短程 | |
| | (4) 落實性騷擾三法各項防治措施，職場、校園及一般性騷擾案件應有明確概念與處理流程。 |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勞動部 | 短程 | |
| | (5) 強化性騷擾事件調查人員之訓練與專業養成，並培訓民間機構成為性騷擾事件調查之專業委託單位，企業與機構可聘請此等委託單位協助案件處理與調查。 |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教育部 勞動部 | 短程-中程 | |
| (二)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 1. 政策與人力 (1) 檢討現行跨國境婚姻媒合與移工之仲介制度，致力消除不當之剝削。 | 勞動部 內政部 | 短程-中程 | |
| | (2) 擴大加強與來源國及民間團體之國際合作，並建立國際合作管道，掌握相關資訊，促請外勞輸出國基於維護該國勞工權益，積極改善。 | 勞動部 內政部 | 中程 | |
| | (3) 訓練專業的通譯人才，強化專業服務倫理，研議設置認證制度。 | 內政部 勞動部 | 短程 | |
| | (4) 強化相關司法與工作人員對人口販運之辨識能力，使其具專業知識與調查知能。 | 建請司法院研處 法務部 內政部 勞動部 | 短程-中程 | |

| | | | | |
|---------------------|---|---------------------------------------|-------|--|
| | | 海巡署 | | |
| | (5) 研議移民專業法庭設置之必要性。 | 建請司法院研處 | 中程 | |
| | (6) 勞政、移民、警政、社政與司法等相關單位應落實人口販運業務專案窗口，建立防治網絡，定期召開網絡會議，並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參與，以提升防治成效。 | 建請司法院研處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 內政部 法務部 | 短程 | |
| | 2. 文化認識與教育 | 建請司法院研處 | | |
| | (1) 相關司法與工作人員必須強化性別與多元文化敏感度的訓練。 | 法務部 內政部 | 短程 | |
| | (2) 規劃多元宣導管道及相關課程內容，實施外勞雇主之文化認識與反歧視教育。 | 勞動部 | 短程-中程 | |
| | (3) 對於新入境之移工，應提供相關法令與服務措施之教育宣導，協助其認識相關權益保障事項。 | 勞動部 內政部 | 短程 | |
| | 3. 被害人服務 | 建請司法院研處 | | |
| | (1) 對於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應提供司法協助與資訊說明等服務，且應制訂申訴、處理、調查、保護等統一之服務流程，並強化相關服務資源。 | 內政部 勞動部 法務部 | 短程 | |
| | (2) 檢討人口販運案件司法調查與審理流程及人口販運案件之處理時效，以符合國際公約之要求。 | 建請司法院研處 法務部 | 短程 | |
| | (3) 強化人口販運之被害人在臺等待司法調查期間之通譯、陪同偵訊及庭外安全護送、安置保護、技能學習與就業訓練，以協助其生活。 | 內政部 勞動部 | 短程 | |
| (三)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 1. 科技與安全 | | | |
| | (1) 鼓勵民間參與開發相關安全科技設施與設備，強化政府與民間合作，推動社區科技防治安全網。 | 內政部 經濟部 | 短程-中程 | |

| | | | | |
|------------------|--|---|-------|--|
| | (2) 建置婦幼人身安全扶助系統、夜歸婦女呼叫協助服務、以及研議高危機被害人衛星定位與警方連線系統等。 | 內政部 | 短程-中程 | |
| | (3) 發揮社區錄影監視系統之功能，並檢討監視器畫面資料之管理、保護與使用規定，以維護民眾之隱私權。 | 內政部 | 短程 | |
| | 2. 環境規劃與安全 | 內政部 | 短程 | |
| | (1) 提升公共環境與公共設施之安全設計，檢討相關建築法令，推動情境犯罪預防，減少犯罪發生機會。 | | | |
| | (2) 落實社區治安死角之查報，警政系統應諮詢社區民眾與婦幼之意見，即時回應規劃治安維護作為。 | 內政部 | 短程 | |
| | (3) 公共運輸系統應規劃相關安全措施，各公私立停車場應有燈光、動線與安全配備之標準規範。 | 交通部 | 短程 | |
| | 3. 社區參與 | 衛生福利部 | 短程-中程 | |
| | (1) 積極獎助各式創意防暴方案推展，鼓勵成果發表、人才培育以及相關表揚活動。 | | | |
| | (2) 鼓勵發展因地制宜的社區安全維護方案，提升民眾參與社區安全維護的工作。 | 內政部 | 短程-中程 | |
| (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 1. 組織與人力 | 建請司法院研處 法務部 | 短程-中程 | |
| | (1) 司法體系設置性別平等政策機制，檢視與督導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 | | | |
| | (2) 廣納外部的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建立外部監督的機制，以昭公信，並建立逐年改進的指標。 | 建請司法院研處 法務部 | 短程-中程 | |
| | (3) 司法相關工作人員、調解人員、修復促進員與律師等之養成與在職教育應納入性別意識、反歧視、多元文化等之訓練。 | 建請司法院研處 法務部 教育部 國防部 | 短程 | |

| | | | | |
|--|---|--|-------|--|
| | (4) 培訓具備性別意識與性侵害犯罪防治專業知識的專責司法官，辦理此類案件之司法官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 | 建請司法院研處 法務部 國防部 | 短程 | |
| | (5) 司法與警察體系應普設被害人保護服務機制與方案，並且研議推動設置司法社工、心理諮商人員與警察社工。 | 建請司法院研處 法務部 內政部 | 短程-中程 | |
| | (6) 研議設置性別暴力專業法庭與專業人員。 | 建請司法院研處 | 中程 | |
| | (7) 檢視各地方法院調解委員之遴選、篩選與淘汰機制，並加強性別平等意識教育。 | 建請司法院研處 | 短程 | |
| | (8) 研修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擴大犯罪被害保護對象與服務內容，增加犯罪被害保護機構之人力與經費，大力推動各項犯罪被害保護工作。 | 法務部 人事行政總處 | 短程-中程 | |
| | 2. 友善之司法環境 | 建請司法院研處 | | |
| | (1) 針對性侵、人口販運、家暴、原住民及新移民等案件之特殊性，司法審判體系應引進相關專業，以避免司法人員觀點偏狹。 | 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 內政部 原民會 國防部 | 短程-中程 | |
| | (2) 研議建立專家證人制度。 | 建請司法院研處 | 中程 | |
| | (3) 司法系統應主動、積極的與婦女、兒少等民間團體對話，傾聽民眾之訴求，尊重其他專業，建立跨領域合作機制。 | 建請司法院研處 法務部 國防部 | 短程 | |
| | (4) 司法系統應與當地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網絡合作，協力整合性服務方案之推動，並且建立整合服務據點。 | 建請司法院研處 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 國防部 | 短程-中程 | |
| | (5) 司法單位應針對兒童與少年被害人之需求，設置相關設施與服務機制。 | 建請司法院研處 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 國防部 | 短程 | |
| | 3. 資訊與研究 | 建請司法院研處 | | |

| | | | | |
|--|---|-----------------------|-------|--|
| | (1) 保護性案件之審判文書，在保護隱藏個人資料後，應對專業公開，接受檢視。 | 法務部 | 短程-中程 | |
| | (2) 司法體系應推動相關法實證之研究，以提升對此類案件之認識。 | 建請司法院研處 法務部 | 短程 | |
| | (3) 司法、法務統計與警務統計應建立性別暴力指標，具體反應對婦女暴力之內涵。 | 建請司法院研處 法務部 內政部 | 短程-中程 | |

健康、醫療與照顧篇（部會分工/期程）

| | 具體行動措施 | 權責機關 | 期程（短程 2年；中程 2-6年） | 備註 |
|---------------------------|---|----------------------------|-------------------------|----|
| （一）制定具性別意識與健康公平之政策 | 1. 健康政策與衛生法規之性別影響評估和成效分析 (1) 確保各項研究、政策、計畫、方案和倡議皆須融入性別觀點，包括公共衛生、醫療服務、健康安全、照顧與生物醫藥科技。 |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 科技部 | 短程 | |
| | (2) 健康預算應進行性別預算分析，並針對編列預算有性別差異予以回應。 | 衛生福利部 | 短程 | |
| | (3) 應定期檢視國家公共衛生政策中性別相關議題在預防醫學與健康促進之比例。 | 衛生福利部 | 短程 | |
| | (4) 中央政府中長程衛生計畫與法規，包括環境及食品安全、心理健康相關政策等皆需作性別影響評估。 |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 農委會 環保署 | 短程 | |
| | (5) 發展全國及不同族群婦女之健康世代研究，據此規劃符合其需求、自主性及可近性之健康方案。 | 衛生福利部 國防部 科技部 | 短程 - 中程 | |
| | 2. 重要優先性別議題之政策規劃與成效分析 (1) 重要女性健康議題之政策與方案成效檢視，包括女性癌症防治、代謝症候群、生殖與經期健康、菸害防制、心理健康、照顧者支持方案、職場健康促進與勞動保護、健康老化、原住民婦女健康促進策略等。 |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 原民會 教育部 | 短程 | |

| | | | | |
|----------------------------|---|-----------------------------------|---------|--|
| | (2) 定期檢討新生兒出生性別比例失衡之因應策略及進行成效分析。 | 衛生福利部 | 短程 | |
| | (3) 檢視並改善生殖健康、性健康與心理健康性別不平等與過度醫療化的現象。 | 衛生福利部 | 短程 | |
| | (4) 建立生育風險醫療制度，優化醫師執業環境，避免以刑法判例醫療糾紛案件，減少防禦性醫療，避免不必要醫療項目，並評估其成效。 | 衛生福利部 | 短程 | |
| | (5) 針對長期照顧需求的性別差異、城鄉和部落需求，發展適切且可近之策略，並評估其成效。 | 衛生福利部 原民會 | 短程 | |
| | (6) 男性平均餘命低於女性，積極發展不同族群男性健康風險研究與男性健康生活型態管理策略，並評估其成效。 | 衛生福利部 國防部 勞動部 原民會 教育部 | 短程 | |
| | (7) 檢視護理及照顧人力規劃政策與醫院評鑑指標，正視護理及照顧人力廉價化與過勞現象，改善其執業環境，依其性別角色需求發展健康策略，並評估其成效。 |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勞動部 | 短程 - 中程 | |
| | 3. 強化性別統計之性別分析與政策連結 |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 原民會 | 短程 | |
| | (1) 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使其充分反映健康的風險結果與服務利用之性別差異，並確保健康政策回應性別統計發現的性別不平等問題。 | | | |
| | (2) 擴充性別統計項目，責成各單位使用性別統計做性別分析而後產生中長程計畫。 | 衛生福利部 | 短程 | |
| (二)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顧環境 | 1. 強化健康/醫療/照顧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教育部 | 短程 | |
| | (1) 鼓勵學校發展跨校之性別與健康/醫療/照顧學程，使醫事人員養成教育過程中即接受性別意識培 | | | |

| | | | | |
|--|---|---------------------|---------|--|
| | 力。 | | | |
| | (2) 加強各類醫事/健康人員繼續教育之性別課程品質，持續發展性別敏感度核心課程教材與評量工具。 | 衛生福利部 | 短程 | |
| | (3) 透過倡議活動、研討會或訓練等方式，讓國內健康/醫療/照顧機構、各類醫事及健康相關專業學協會與團體瞭解國際公約及世界衛生組織之性別主流化策略，以利性別友善醫療與照顧環境發展。 | 衛生福利部 | 短程 | |
| | (4) 獎勵健康相關期刊與專業學協會刊物，報導具性別意識之健康與醫學研究。 | 衛生福利部 科技部 | 短程 | |
| | 2. 營造性別友善健康/醫療/照顧環境 |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 教育部 | 短程 - 中程 | |
| | (1) 訂定性別親善服務之獎勵辦法並擴大普及率，對象包含醫院、診所、衛生局所、照顧與養護機構、社區、部落、職場與校園等，提供具充足性、可近性及自主性之醫療照顧服務，並兼顧偏遠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婦女需求。 | | | |
| | (2) 比照癌症診療品質認證與癌症醫療論質獎勵要點中提高乳癌和子宮頸癌未曾篩檢者給付點數，提供機構誘因，改善醫療院所重醫療輕預防與篩檢之思維與作法。 | 衛生福利部 | 短程 - 中程 | |
| | (3) 各類疾病篩檢應於確保病患隱私及自主之情形下，營造性別友善環境並尊重多元性別價值，避免預防篩檢淪為數字比賽而未切入篩檢族群需求。 | 衛生福利部 | 短程 | |
| | (4) 破除健康/醫療/照顧服務工作者之性別刻板印象，改善各類醫療 |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 | 短程 | |

| | | | | |
|--|--|---------------------------|----|--|
| | 健康照顧服務領域中弱勢（少數）性別之求職與職場環境，增加醫療服務職場中少數性別之環境支持，消除職場性別分流。 | | | |
| | (5) 提升健康醫療照顧產業與學術研究機構內的性別平等。 | 衛生福利部 | 短程 | |
| | (6) 因應婦產科醫師平均年齡偏高、新血投入不足等人力短缺及城鄉分布不均等現象，檢討全民健保給付制度的性別差異、婦產科專科醫師訓練容額與人力供需情形，研擬相關策略，確保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的婦女有足夠健康/醫療/照顧服務。 | 衛生福利部 | 短程 | |
| | (7) 檢討助產師教考用不一問題，重視助產師在社區提供生育健康諮詢、衛教、婦癌防治的角色。 |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 短程 | |
| | (8) 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顧環境應納入多元性傾向者之需求，提供非性別刻板印象之醫療保健服務。 | 衛生福利部 | 短程 | |
| | (9) 尊重不同婚育選擇之女性，依其不同健康風險，提供非性別刻板印象之醫療保健服務。 | 衛生福利部 | 短程 | |
| | (10) 青少年性與生育問題，應更加強現有之青少年生育親善門診及國民健康局青少年性相關諮詢網站等之可見度，並協同教育與媒體體系，增進青少年對性自主、避孕、安全性行為等瞭解和能力；並減少因汙名及懼怕等因素之不良懷孕預後。 |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短程 | |

| | | | | |
|--|--|---------------|---------|--|
| | <p>3. 將性別分析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健康、醫療與照顧機構的主流</p> <p>(1) 機構內所有衛生統計資料必須按年齡、性別和群體屬性(族群別、職業別、地區別等)分列，據此發現性別差異，以做為發展性別敏感度計畫的基礎，並據此監測進展。</p> | 衛生福利部 主計總處 | 短程 | |
| | <p>(2) 醫療院所與衛生局所健康服務方案規劃時須做性別敏感度檢視，確保機構內所有的研究方案與傳播資訊皆融入性別觀點，包括生理性別差異、性別角色與疾病/健康關係、正式和非正式健康照顧提供者的性別角色需求。</p> | 衛生福利部 | 短程 | |
| | <p>4. 醫療與照顧及養護機構評鑑與衛生局所績效納入性別平等指標</p> <p>(1) 醫事與照顧機構內成立性別平等推動委員會，每年提出一項性別改善目標和方案。建立醫事與照顧機構人力資源性別統計，逐年縮小照顧工作女性化之現象。</p> | 衛生福利部 | 短程 - 中程 | |
| | <p>(2) 中央與地方政府衛生部門、醫療照顧機構與學術研究機構之中高階管理人員皆需接受性別分析與性別預算培力課程，使其具備性別意識與性別分析能力，確保性別政策推動、傳遞、轉化行動策略與管理監督之效益。</p> | 衛生福利部 | 短程 | |
| | <p>(3) 鼓勵性別友善環境，將性別權益項目列為各項醫院評鑑加分或獎勵項目，包括托育服務、員工身心健康促進方案、女性員工產後持續哺餵母乳軟硬體環境、各類醫事人力性別比、鼓勵男女性員工使用育嬰假等，增加促進醫事與照顧機構勞動就業之性別友善措施。</p> | 衛生福利部 | 短程 | |

| | | | | |
|------------------------------|---|--------------------|---------|--|
| | (4) 重視醫療人員所得分配不公及過勞現象、護理人員和約聘人員薪資過低、護理人員和約聘人員勞動條件、護理人員約聘比例增加等問題。檢視性別工作平等法在醫療與照顧場域的實施現況。 |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 | 短程 - 中程 | |
| (三)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 1. 提升照顧工作的價值感，包括有酬照顧工作者和無酬照顧工作者，並應給予適當之報酬與支持系統。 | 衛生福利部 | 短程 | |
| | 2. 定期檢視衛教媒體資訊之性別盲與性別刻板印象。 | 衛生福利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短程 | |
| | 3. 破除性傳染疾病之性別迷思，如只有同性戀會感染愛滋病以及子宮頸癌單純是婦女癌症等迷思，將男性納入性傳染病感染防治對象，以建立正確防治觀念。 | 衛生福利部 | 短程 | |
| | 4. 提供罹患乳癌與子宮卵巢疾病女性及其家庭之心理健康支持，避免罹病後之女性角色認同衝突；宣導各種不同身體形象，改正生殖器及乳房手術後即是「殘缺」之女性刻板身體形象。 | 衛生福利部 | 短程 | |
| | 5. 產檢機構、醫護人員與鼓勵生育資訊傳播，應倡議性別平等的觀念，並宣導禁止性別鑑定與精蟲分離術。 |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 短程 | |
| | 6. 母嬰親善政策應尊重女性身體自主權益，並加強伴侶之生育照顧責任，如於母乳哺育支持團體擴大伴侶與家屬之參與學習。 | 衛生福利部 | 短程 | |
| | 7. 提升男性健康素養及自我健康管理能力，營造男性健康職場及休閒觀念，正面肯定男性對自身健康之負責態度，以減少因性別刻板印象導致之男性好發疾病。 | 衛生福利部 | 短程 | |

| | | | | |
|--|---|---------------------|----|--|
| | 8. 以社區及部落為基礎的心理康服務系統應有專責人力資源配置與具體方案，推動各項心理衛生工作，減少因疾病、社會、文化成因造成不同性別心理康威脅，增進其心理抗逆及求助能力。 | 衛生福利部 原民會 | 短程 | |
| (四)提升健康/醫療/照顧過程中之自主性，特別是健康弱勢群體 | 1. 促進婦女在各層級之決策參與不低於三分之一，包含社區健康委員會的性別平衡。 | 衛生福利部 | 短程 | |
| | 2. 對經濟、文化、區域、族群發展等不利條件下之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婦女、原住民、新移民及多元性傾向者等，必須定期諮詢與結合民間團體，以瞭解其健康醫療需求，並提供適切之協助。 |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原民會 | 短程 | |
| | 3. 提升長期照顧制度之性別敏感度，貼近民眾需求： (1) 增加不同族群及民間團體參與民主審議和監督機制，使長期照顧服務模式和費用更多元、更貼近在地民眾需求。 | 衛生福利部 原民會 | 短程 | |
| | (2) 提供被照顧者與照顧者具性別敏感度及文化適切性之身心健康與照顧服務。 | 衛生福利部 | 短程 | |
| | (3) 建立家庭和社區支持網絡，提供培力、諮詢、支持與喘息等服務，穩定經費機制，結合既有之醫療體制，減輕照顧者之照顧負擔，在週休一日勞動權益條件下評估家庭照顧者及聘僱看護工家庭之照顧人力與喘息需求，逐年規劃和提供相關服務。 |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 | 短程 | |
| 4. 建構孕產婦的在地化照顧網絡，由懷孕開始到產後照顧，針對不同目標群體提供適切的充權，提升生育健康和自我保健的之知能和自主性，減少過度醫療化現象，營造兩性及社會參與的親善 | 衛生福利部 | 短程 | | |

| | | | | |
|-----------------------------------|---|--------------|---------|--|
| | 生產及母乳哺育環境。 | | | |
| | 5. 串聯普及在地化之各式婦女健康成長團體，包括更年期成長團體、乳癌病友支持團體、老年女性支持團體等。培力地方婦女團體，使其具備健康醫療與照顧議題之性別視角，積極參與監督地方婦女健康政策之發展。 | 衛生福利部 原民會 | 短程 | |
| | 6. 提升身體意識及性自主權，並建立正確體型意識，特別是女童與男童、青少年與青少年。非性別隔離的性教育與經期健康教育，減少性傳染疾病與非自主之懷孕，包括已婚與未婚、成年與未成年。 |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 短程 | |
| | 7. 提供未成年父母、單親或弱勢家庭具性別敏感度的生育支持系統。 | 衛生福利部 | 短程 | |
| | 8. 滿足新移民女性來臺後家庭生命週期各階段之需求，除了生育健康外，亦應擴大至其他性健康、經期健康、心理健康、慢性病與性傳染疾病預防、用藥安全、健康生活型態等資訊和服務。 |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 短程 - 中程 | |
| | 9. 偏遠鄉鎮整合醫療資源服務計畫應以社區、部落為主體，納入社區及部落女性參與規劃和決策，以滿足各生命週期中不同性別之需求。 | 衛生福利部 原民會 | 短程 - 中程 | |
| | 10. 支援或輔導醫院依需求提供少數語言使用者民眾之就醫通譯服務，增進多元文化及語言可近性。 |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 短程 | |
| (五)發展各生命週期階段以女性為主體之整合式健康照顧服務與健康資訊 | 1. 檢視衛生單位各局處之業務分工，整併連結三段五級工作與資源，重整為以生命週期為主體之服務輸送模式。 | 衛生福利部 | 短程 | |
| | 2. 推動不同生命週期群體具性別觀點之健康識能計畫，內容須包含心理健康識能與健康資源利用。 |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 短程 - 中程 | |

| | | | | |
|--|--|----------------------------|---------|--|
| | <p>3. 針對不同生命週期之重要健康議題，應有不同對策作整合，俾利提供全人、全程、全方位的服務</p> <p>(1) 針對具性別差異性之疾病，提出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性別特殊性健康風險管理與疾病照顧方案。衛生福利部</p> | 衛生福利部 | 短程 - 中程 | |
| | <p>(2) 不孕治療應發展夫妻共同參與之中西醫整合式照顧服務與心理協助，並提供收養等其他生育計畫選項，減少血緣與傳宗接代壓力。</p> | 衛生福利部 | 短程 - 中程 | |
| | <p>(3) 因應老年女性獨居率增加趨勢，規劃老年女性全人身心健康之多元方案，減緩老年女性長期照顧依賴之時間，延長健康平均餘命以提升老年生活品質。</p> |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 短程 - 中程 | |
| | <p>4. 跨部會合作落實婦女健康政策，結合學校與民間資源。連結社會福利、衛生、教育等部門，提供兒童、青少年獲得整合之健康教育、性教育、經期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並評估監督其成效。連結衛生與勞動部門，強化工作場所中之生育健康、經期健康與心理健康之服務與資訊可近性，並提供適用於不同產業別與工作屬性之職場健康資訊與諮詢，提升職場性別主流化。結合相關部會、學校與民間社團，依新移民家庭組成之生命週期，提供具文化適切性之健康資訊、諮詢與服務，並評估監督其成效。</p> |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內政部 勞動部 | 短程 - 中程 | |
| | <p>5. 以社區/部落為單位，提供性別友善且便利之健康諮詢、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與資訊/資源轉介，特別是偏遠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地區，宜考量社區及部落型態、健康需求與資源之差異性。</p> | 衛生福利部 原民會 農委會 | 短程 | |

| | | | |
|---|--------------|----|--|
| 6. 健康醫療照顧相關人員須尊重並瞭解不同族群及多元文化之健康信念與認知程度，據此提供適切資訊和發展服務。 | 衛生福利部 原民會 | 短程 | |
|---|--------------|----|--|

環境、能源與科技篇（部會分工/期程）

| | 具體行動措施 | 權責機關 | 期程 (短程 2 年； 中程 2-6 年) | 備註 |
|----------------------|--|---|-----------------------------------|----|
| (一) 讓各政策領域內的性別隔離降到最小 | 1. 蒐集我國環境（含自然環境、防災體系、基礎設施、營建工程、大眾運輸交通等）、能源（含生產、供給與消費層面）、科技（含所有科學、科技產品、資訊媒體、通訊服務等）領域內，教育、就業、決策與受益人口之性別統計，建立長期追蹤資料庫，並進行國際比較。 | 主計總處 內政部 科技部 環保署 經濟部 農委會 原民會 原能會 交通部 教育部 工程會 國防部 海巡署 通訊傳播委員會 | 短程 | |
| | 2. 擴建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的性別專業人才與民間團體之資料庫；或在既有工程、環境、科技等人才資料庫內，充實女性學者專家比例。 | 科技部 環保署 經濟部 原能會 交通部 內政部 工程會 | 短程-中程 | |

| | | | | |
|--|--|--|-------|--|
| | | 國防部 海巡署 農委會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 | |
| | 3. 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之主管單位，以及教育、媒體、勞工等部門，均應確保在政策計畫設計和宣導過程，避免複製刻板印象和論述，積極鼓勵年輕女性選擇理工、科技學科，檢視有哪些阻礙女性選擇理工科系或課程之制度因素，並研擬因應對策。 | 科技部 環保署 經濟部 原能會 交通部 教育部 內政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農委會 國防部 | 短程 | |
| | 4. 鼓勵各部門發展積極策略，包括家庭與工作平衡策略，檢討勞動條件與超時工作情形，以吸引更多女性進入環境、能源、科技領域就業，並鼓勵男性兼顧家庭照顧責任。 | 勞動部 科技部 環保署 經濟部 農委會 原能會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內政部 國發會 交通部 | 短程 | |
| | 5. 透過終身學習系統或社區讀書會等方式，推動具性別敏感度之環境、能源、科技領域資訊學習與宣導，並應貼近男女或城鄉居民資訊管道使用之便利性，減少性別落差及城鄉差距。 |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科技部 環保署 經濟部 農委會 原能會 交通部 國發會 工程會 原民會 客委會 | 短程-中程 | |

| | | | | |
|---------------------------|--|--|-------|--|
| | 6. 培育在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的社區與部落女性種子師資或意見領袖。 |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科技部 環保署 經濟部 農委會 原民會 原能會 交通部 客委會 | 短程-中程 | |
| | 7. 女性在環境、能源、科技、工程、交通、防救災與重建等各層級合議式決策機制（委員會）內，應不低於三分之一比例。 | 人事行政總處 科技部 環保署 經濟部 原能會 交通部 教育部 內政部 飛安會 海巡署 國發會 農委會 工程會 | 短程 | |
| (二) 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 | 1. 針對廣義環境、能源、科技等各領域內的政策議題或服務提供，廣泛進行量化統計與質化調查，以瞭解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對於政策或服務的認知、態度、使用行為及需求等有無差異，並建立研究成果資料庫。 | 科技部 環保署 經濟部 農委會 原能會 交通部 教育部 內政部 海巡署 主計總處 工程會 | 短程-中程 | |

| | | | | |
|--|--|---|--------------|--|
| | <p>2. 在政府執行或補助的各項業務報告或研究計畫，凡涉及人數的統計資料者，原則上均納入性別及有相關性的複分類統計。</p> | <p>科技部 環保署 經濟部 農委會 原能會 交通部 教育部 內政部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海巡署 主計總處 國發會 工程會</p> | <p>短程</p> | |
| | <p>3. 針對大眾運輸、水電瓦斯、鐵公路、橋樑道路、路燈、公廁、衛生下水道、人行道、公園綠地、圖書館等各種基礎公共建設使用經驗，就性別與城鄉差距面向，進行調查研究，並研提出改善方案。</p> | <p>交通部 經濟部 教育部 內政部 科技部 農委會 環保署 通訊傳播委員會</p> | <p>短程</p> | |
| | <p>4. 針對各種災變、汙染、公共衛生等風險進行研究，瞭解不同性別與屬性的人口之風險脆弱性，特別考量原住民、農漁民、經濟弱勢者等之生活與生產需求，並提出因應策略。</p> | <p>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環保署 原民會 農委會 交通部 經濟部 科技部 原能會</p> | <p>短程-中程</p> | |
| | <p>5. 針對氣候變遷之環境敏感地區，研擬符合在地脈絡及社區、部落認同的防災策略，調查瞭解女性在減災與調適計畫中的角色需求與貢獻。</p> | <p>衛生福利部 科技部 內政部 環保署 經濟部 農委會 原民會</p> | <p>短程-中程</p> | |

| | | | | |
|------------------------------|---|---|-------|--|
| | | 交通部 原能會 | | |
| | 6. 以具體計畫提高女性、高齡者、特殊需求者、鄉村地區、經濟弱勢居民使用科技產品之近用機會與能力；補助、獎勵研發改善弱勢者生活需求的簡單科技。 | 衛生福利部 科技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農委會 原民會 內政部 環保署 客委會 | 短程-中程 | |
| | 7. 針對性別數位落差情形，提出消弭落差與性別隔離的具體指標，包括使用率、使用行為與目的、硬軟體維修能力等；並提出行動方案，包括資訊學習機會的普及和網路、通訊費率的降低，以解決經濟弱勢者近用網路的門檻。 | 衛生福利部 科技部 經濟部 原民會 教育部 國發會 客委會 通訊傳播委員會 | 短程-中程 | |
| (三) 女性與弱勢的多元價值與知識得以成為主流或改變主流 | 1. 以女性、高齡、兒童、行動不便者等弱勢族群之安全與便利需求為設計依據，重新檢討公共空間規劃及設計的便利、友善與安全性，包括道路、人行道、天橋地下道、公廁、哺乳空間等，並訂定具體改善計畫及時間表。 | 衛生福利部 交通部 內政部 農委會 | 短程 | |
| | 2. 全面檢討大眾運輸工具之便利、友善與安全性，依據使用區域、路線特性補助汰換老舊公車，改 | 交通部 | 短程-中程 | |

| | | | | |
|-------------------|--|--|-------|--|
| | 為無階梯、無障礙、零廢氣公車，並以鄉村與老年乘客較多之地區路線優先汰換。 | | | |
| | 3. 推廣無害的環境農業技術，補貼有機小農之發展，鼓勵綠色消費；由公部門與學校做起，使用在地食材，以減少食物里程並提高食物安全。 | 農委會 教育部 | 短程-中程 | |
| | 4. 支持農村女性與原住民推廣生態保育的傳統智慧與知識；納入農村、原住民主體的角度，檢討改進氣候變遷的調適政策與國土資源規劃。 | 環保署 農委會 原民會 內政部 客委會 | 短程-中程 | |
| | 5. 補助、獎勵、研發從女性與多元弱勢使用需求出發的通用設計。 | 科技部 環保署 經濟部 交通部 教育部 農委會 原民會 內政部 | 短程-中程 | |
| | 6. 推廣小規模、社區及部落型的再生能源發展計畫，減少大型、集中式、高汙染及高風險的發電、開發計畫或產業補貼；補助、獎勵與日常生活攸關的節能發明與生產。 | 經濟部 原能會 | 短程-中程 | |
| (四) 結合民間力量，提高治理效能 | 1. 落實環境資訊的公開透明機制，對各種汙染、風險、公共衛生、公共場所安全、新興開發案的環境影響、工程規模等資訊，應貼 | 衛生福利部 科技部 環保署 經濟部 原能會 交通部 | 短程 | |

| | | | | |
|--|---|--|-------|--|
| | 近男女或城鄉居民使用的習慣與 便利性，及時做到資訊適度公開。 | 農委會 原民會 內政部 通訊傳播委員會 | | |
| | 2. 在各級行政機關設計制度化的公民參與和審議機制，保障民間團體及公民擁有參與及影響全國性環境、能源與科技等決策的管道，並確保女性的充分參與。 | 科技部 環保署 經濟部 原能會 交通部 農委會 原民會 教育部 內政部 人事行政總處 通訊傳播委員會 | 短程-中程 | |
| | 3. 以資源挹注在地、社區化組織的成長，培力民間環保團體的永續發展，以結合民間力量，持續推動生活環保的實踐、環境風險的監督與資訊宣導，例如河川汙染監督、環境賀爾蒙之流向分布途徑和影響等。 | 環保署 經濟部 農委會 原民會 客委會 | 短程-中程 | |
| | 4. 與社區、農村、婦女團體，如社區發展協會、部落發展協會或農會家政班等合作，推動節能減碳與生態教育，同時進行性別意識的培力；鼓勵社區、農村女性以集體力量爭取決策位置。 |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環保署 經濟部 農委會 原民會 客委會 | 短程 | |

| | | | | |
|--|---|--|-----------|--|
| | | | | |
| | <p>5. 在防災、救災與重建過程中，積極結合民間網絡，促進不同民間團體的對話，並確保女性能充分參與決策過程。</p> | <p>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農委會 交通部 原能會 原民會 經濟部 環保署</p> | <p>短程</p> | |